附件二

**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协议书**

甲方：浙江外国语学院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

 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309号

 负责人

乙方：姓名（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）

 院（系） 学号

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

身份证号

 家庭住址

丙方：学生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：

 与乙方的关系 身份证号

 现工作单位

 住址（户籍所在地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三方各自承担的义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甲方与接收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的学校签署交流协议。在乙方自愿及有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，甲方愿意推荐乙方以 身份赴 交流学习，期限为 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全程的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。

3. 乙方在遵守学校要求完成学业按期返校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在对方大学所学课程及成绩，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，承认其学分。

4.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。

**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一切手续，派出期间仍需按时缴纳我校学费，确保无欠费。在外学习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债务乙方自理。

2. 乙方在提出出国（境）学习申请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。

3. 乙方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在申请出国（境）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征得所在学院的认可，并按甲方所要求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。

4. 乙方在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，同时须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对方学校的校规，不得从事与出国（境）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。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期限或改变出国（境）身份。如乙方逾期不归或滞留国（境）外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学籍。

6. 乙方交流期满返校后，须在新学期开学时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，并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。

**三、丙方承担的义务**

1. 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费用（包括在外的食宿、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）。

2. 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提供必要指导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